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陕学会【2021】01 号

关于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陕学会【2019】11号《关于开展“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工作通知精神，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本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可申请教育成果奖。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和相关一级教育类学会教学成果奖的，不能重复申报。

二、申请方式及时间

教育成果奖以书面材料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0日。

三、申请程序及要求

1. 申请材料 成果奖申请：①填写成果奖基本信息、主要完成人（限5人）信息、主要完成单位（限3个）信息。②申请书正文，同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推荐信等一并上报。

2. 单位审核程序 教育成果奖推荐单位的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①招生规模 5000 人以上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不超过 3 项，3000-5000 人的不超过 2 项，3000 人以下推荐申请不超过 1 项。

②跨单位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可联合申请“教育成果奖”，计入第一申请单位申报限额；或由学会三名理事推荐，推荐申报奖项不计入限额，每位理事每届评选限推荐一项。

③推荐单位经过审核。

3. 书面申请书上报 单位审核通过的“教育成果奖申请书”，一式二十份，签字、盖章（学校公章），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邮寄至省学会秘书处（电子版无需盖章发学会邮箱：sxadge@xjtu.edu.cn；注明“申报优秀成果奖”。学会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西路 76 号 162 信箱，邮编 710061）。纸质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无需邮寄。

四、材料展示

推荐单位或申请人必须在有关网站展示与提交申请一致的成果材料（教育成果奖申请书、成果报告、佐证材料、推荐信等），并确保网站至正式颁布评奖结果期间持续正常运行。

五、材料审查

学会秘书处收到书面“教育成果奖申请书”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

六、评审安排

1. 2021 年 6 月，组织专家评议。

2. 2021 年 7 月，学会理事会组织复评(答辩)。

3. 学会理事会审定拟获奖项目成果名单。

七、公示、公布与颁奖

拟获奖项目成果由学会秘书处有关网站公示七日。公示期满正式公布最终获奖名单，由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八、异议处理

任何个人、单位对公示的教育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材料展示和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学会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

联系方式：

联 络 人：刘飞红：029-82656028 孙建海 029-82657802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西路 76 号 162 信箱

邮 箱：sxadge@xjtu.edu.cn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